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7.09 元/股-12.00 元/股=395.09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13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2,13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公司拟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13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即将开始。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 275.146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263.146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12.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预留授予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此外，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行权数量：合计 275.146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263.146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12.000 份。

(三)行权人数：合计 47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6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

(四)行权价格：公司根据派息情况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395.09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12,000	1.67%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251,146	34.88%	0.35%
小计			263,146	36.55%	0.37%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2,000	1.67%	0.02%
合计			275,146	38.21%	0.38%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3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授予价格：17.77 元/股

3、授予对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

4、授予人数：55 人

5、授予数量：2,030,000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小刚	董事	70,000	3.45%	0.05%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3.45%	0.05%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3.4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 50 人		1,680,000	82.76%	1.20%
合 计		2,030,000	100.00%	1.45%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